**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年度辦理**

 **「****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計畫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82761號函。

 (二)、嘉義縣政府110年8月18日府教幼字第1100189603號函。

二﹑錄取名額：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人力擇優錄取1名。（備取數名）

三﹑報名資格：具教保員資格**並具行政經驗者。**

四、報名時間：110年8月25日(三)9：00-10：00。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蔡香梅主任)
 （聯絡電話：05-2949036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tu.tw)下載。

七﹑報名方式：親自到現場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報名

八﹑甄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履歷表及自傳一篇乙式兩份，A4橫式規格，200字以內。

 （五）個人經歷檔案乙份。

九﹑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 00起。

 【應試者請提前於10:30至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甄選報到】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幼兒園綜合教室。

十一﹑工作性質、地點及內容：

 (一)聘用性質：臨時僱用。

 (二)工作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三)工作內容：辦理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行政﹑核銷業務﹑諮

 詢服務聯繫及辦理特教宣導﹑講座活動；協助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

 協助幼兒園進行各項活動、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規則：依照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二、甄選方式：

 （一）檔案經歷（50﹪）：採個人證件及相關資料之審核計分。

 （二）口試（50﹪）：含學前特教、幼教基本概念。

十三、甄試成績公告：甄試結果將於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4:00前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僱用期間：110年8月26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十四、雇用報酬：每月薪資比照「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

 待遇辦法」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計算。，並負擔法定勞﹑健保

 費及按月提繳退休準備金。

十五、其他：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於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

 取。

 （二）錄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於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

 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

 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錄取者之基本條件、資格如於聘任後，如發現偽造不實者，立即註銷其

 錄取資格及職務，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

 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計畫人力甄選報名表年度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姓名 |  | 編號 |  | 貼相片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住址 |  |
| 最高學歷 |  | 連絡電話 |  |
| 證 件 審 核

|  |
| --- |
| **附註：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

 |
| 國民身份證 | 學歷證明 | 審查人簽章 |
| □符合□不符合 | 大學以上學歷□通過□不通過 |  |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一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計畫人力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